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81.9—2015
代替 SN/T 1701—2006, SN/T 2136.2—2008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9部分:特种动物毛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method of 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Textile raw materials—Part 9: Special animal fibre

2015-05-26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3981《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分为以下 1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棉花；
- 第 2 部分：山羊绒；
- 第 3 部分：桑蚕干茧；
- 第 4 部分：双宫丝；
- 第 5 部分：蚕丝类 绢丝；
- 第 6 部分：柞蚕丝；
- 第 7 部分：蚕丝类 捻线丝；
- 第 8 部分：羊毛；
- 第 9 部分：特种动物毛；
-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 第 11 部分：麻纤维；
- 第 12 部分：合成纤维；
- 第 13 部分：人造纤维；
- 第 14 部分：再生纤维；
- 第 15 部分：其他纤维。

本部分为 SN/T 3981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2136.2—2008《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动物纤维 第 2 部分：兔毛》和 SN/T 1701—2006《进出口工艺人发原料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T 2136.2—2008 和 SN/T 1701—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9 部分：特种动物毛》；
-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特种动物毛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 修改了术语部分的内容；
- 对原标准格式、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
- 增加了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规定；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中国主要特种动物毛标准一览表及附录 B 进出口原、过轮、洗净、分梳特种动物毛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恒田、刘锦瑞、张静、蒋勇、罗丽疆、黄发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701—2006；
- SN/T 2136.2—2008。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9部分:特种动物毛

1 范围

SN/T 398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特种动物毛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进出口原、过轮、洗净及分梳动物毛,如骆驼绒、牦牛绒、兔毛、马海毛、羊驼毛等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和非法性要求的质量符合性评价。不适用羊毛、羊绒的质量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500 毛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 GB/T 6976 羊毛毛丛自然长度试验方法
- GB/T 6977 洗净羊毛乙醇萃取物、灰分、植物性杂质、总碱不溶物含量试验方法
- GB/T 6978 含脂毛洗净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12412 牦牛绒
- GB/T 13831 骆驼原绒
- GB/T 13832 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
- GB/T 16254 马海毛
- GB/T 16255.1 洗净马海毛
- GB/T 16255.2 洗净马海毛含草、杂率试验方法
- GB/T 16255.3 洗净马海毛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手排法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 18267 山羊绒
- GB/T 21977 骆驼绒
- SN/T 0188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所有部分)
- SN/T 1649 进出口纺织品安全项目检验规范
- SN/T 1931.2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抽样 纺织原料
- SN/T 2629 进出口纺织原料公量检验方法
- SN/T 3337 进出口纺织品纤维含量定性定量检验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12、GB/T 13831、GB/T 13832、GB/T 16254、GB/T 16255.1 和 GB/T 2197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规性要求 **mandatory requirements**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官方公报、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要求。

注：可在诸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做出明确的说明。本部分特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法规性要求。包括输入国(地区)与我国政府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政府间协议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项目均视为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3.2

非法规性要求 **non-mandatory requirements**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注：在本部分中主要指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以推荐性标准、产品安全声明等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非法规性要求。

3.3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注：本部分特指通过系统性技术抽样、检验、检测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即通过技术检测验证手段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

4 质量要求

4.1 进口特种动物毛的质量要求

进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强制性标准中的规定要求。

进口特种动物毛非法规性要求应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表 A.1。

4.2 出口特种动物毛的质量要求

出口特种动物毛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防欺诈等项目应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我国与进口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应符合我国与进口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口国(地区)没有法规性要求的，政府间协议未规定或未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其安全项目应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出口特种动物毛的非法规性要求项目应符合出口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表 A.1。

5 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5.1 抽样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检验的抽样方法按照 SN/T 1931.2 执行。

5.2 检验和检测

5.2.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5.2.1.1 进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进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检验和检测的项目，包括：纤维类别、其他动物纤维含量、非动物纤维含

量。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我国与出口国(地区)没有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以下规定进行检验:

- a) 纤维类别按照 GB/T 16988 进行检测。
- b)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按照 GB 16988 进行检测。
- c) 非动物纤维含量按照 SN/T 3337 进行检测。

5.2.1.2 出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出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应按照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的项目检验,对应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具体按 SN/T 1649 执行。我国与进口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的要求进行检验。

5.2.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5.2.2.1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非法规性品质检验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的品质质量,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表 A.1 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品质检验。进出口原、过轮、洗净特种动物毛非法规性要求检验和检测的项目,包括:手扯长度、平均长度、自然长度、手排长度、平均直径、净绒率、含绒率、洗净率、回潮率、含油脂率、含草率、含杂率、公量检验:

- a) 手扯长度按照 GB/T 13831 进行检测;
- b) 平均长度按照 GB/T 13832 或 GB/T 21977 进行检测;
- c) 自然长度按照 GB/T 6976 进行检测;
- d) 手排长度按照 GB/T 16255.3 进行检测;
- e) 平均直径按照 GB/T 10685 或 GB/T 13832 进行检测;
- f) 净绒率按照 GB/T 21977 进行检测;
- g) 含绒率按照 GB/T 13831 或 GB/T 21977 进行检测;
- h) 洗净率按照 GB/T 6978 进行检测;
- i) 回潮率按照 GB/T 6500 或 GB/T 13832 进行检测;
- j) 含油脂率按照 GB/T 6977 进行检测;
- k) 含草率按照 GB/T 16255.2 进行检测;
- l) 含杂率按照 GB/T 16255.2、GB/T 13832 或 GB/T 21977 进行检测;
- m) 公量检验按照 GB/T 16255.1 或 GB/T 13832 进行检测。

进出口分梳特种动物毛非法规性要求检验和检测的项目,包括:含粗率、含杂率、短绒率、异色纤维含量、平均断裂强力、回潮率、含油脂率:

- a) 含粗率按照 GB 18267 进行检测;
- b) 含杂率按照 GB/T 16255.2、GB/T 13832 或 GB/T 21977 进行检测;
- c) 短绒率按照 GB 18267 进行检测;
- d) 异色纤维含量按照 GB 18267 进行检测;
- e) 平均断裂强力按照 GB/T 4711 进行检测;
- f) 回潮率按照 GB/T 6500 或 GB/T 13832 进行检测;
- g) 含油脂率按照 GB/T 6977 进行检测。

5.2.2.2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重量检验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重量检验,包括:包(件)数、毛重、皮重、净重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

SN/T 3981.9—2015

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毛重按照 SN/T 0188（所有部分）进行检验；公量按照 SN/T 2629 进行检验。

5.2.2.3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包装质量检验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包装质量检验内容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捆扎方式、包装外唛头标记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按照 GB 18267 进行检验。木质包装按照木质包装相关规定检验。

5.2.2.4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残损检验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残损包括：毛包、特种动物毛发生水渍、油渍、板结、污染、霉变、火残等。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残损鉴定的内容是确定残损程度和责任方，其中，残损程度的确定包括：残损数重量的确定和残损率的确定。残损率的确定应根据实际残损情况，选择采用如下方法：

- a) 全部剥残法；
- b) 部分剥残法；
- c) 丈量体积法。

责任方的确定应根据实际残损情况，确定是否发货前所致。

5.3 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

5.3.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5.3.1.1 进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进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炭疽菌不得检出、其他法规性项目按照我国强制性标准中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

5.3.1.2 出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项目的判定

出口特种动物毛法规性要求炭疽菌不得检出、其他涉及安全项目法规性项目按照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进行判定；我国与进口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进口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进口国（地区）没有法规性要求的，政府间协议未规定或未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其安全等项目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判定。

5.3.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5.3.2.1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非法规性品质检验的判定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非法规性品质质量，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表 A.1 对应产品标准中品质检验项目的最基本技术要求进行判定。

5.3.2.2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包装质量的判定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包装质量按照 5.2.2.2 的规定进行判定。木质包装按照木质包装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5.3.2.3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重量的判定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重量的判定按照 5.2.2.3 进行判定。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

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溢/短重；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实际检验结果标明重量，不判定溢/短重。

5.3.2.4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残损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残损的判定按照 5.2.2.3 进行判定。

5.3.3 符合性评价结果综合判定

依据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和非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判定，所有项目均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不合格。

6 符合性评价报告

本部分给出的符合性评价报告参见附录 B，符合性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质量符合性评价对象的识别信息；
- 抽样信息；
- 法规性检验项目的检验信息；
- 非法规性检验项目的检验信息；
- 结果综合评判信息；
- 检验人员、复核人员的签字；
- 日期。

7 其他

进出口特种动物毛有检疫要求的，应按照我国及进口国（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疫。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国主要特种动物毛标准一览表

表 A.1 中国主要特种动物毛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2412	牦牛绒
2	GB/T 13831	骆驼原绒
3	GB/T 13832	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
4	GB/T 16254	马海毛
5	GB/T 16255.1	洗净马海毛
6	GB/T 21977	骆驼绒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进出口原、过轮、洗净、分梳特种动物毛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表 B.1 进出口原、过轮、洗净、分梳特种动物毛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生产企业				品名/颜色				
报检数量/重量				出口(进口)国家				
批号				包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纸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木箱 <input type="checkbox"/> 裸装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袋		
抽样	抽样标准:		抽样数量:		检验标准:			
	留样编号:		样品数量:		保管地:			
进口特种动物毛	法规性要求	法规性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非法规性要求	品质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纤维类别				手扯长度		
						平均长度		
						自然长度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				手排长度		
						平均直径		
		非动物纤维含量				净绒率		
						含绒率		
		政府间协议的项目				洗净率		
						回潮率		
				含油脂率				
				含杂率				
				含粗率				
				短绒率				
		异色纤维含量						
		平均断裂强力						
		公量检验						
		包装、标志、储存						
出口特种动物毛	法规性要求	法规性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非法规性要求	品质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纤维类别				手扯长度		
						平均长度		
						自然长度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				手排长度		
						平均直径		
非动物纤维含量			净绒率					
			含绒率					

表 B.1 (续)

出口特种动物毛	法规性要求	政府间协议的项目				洗净率		
						回潮率		
						含油脂率		
						含杂率		
						含粗率		
						短绒率		
						异色纤维含量		
						平均断裂强力		
						重量检验		
						包装、标志、储存		
		判定	法规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非法规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综合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政府间协议及_____合同、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政府间协议及_____合同、标准要求。							
检验员			复核人		签发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备注	实验室报告编号							